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 認定原則及機制

國家發展委員會

法制協調處

114年12月15日

# 大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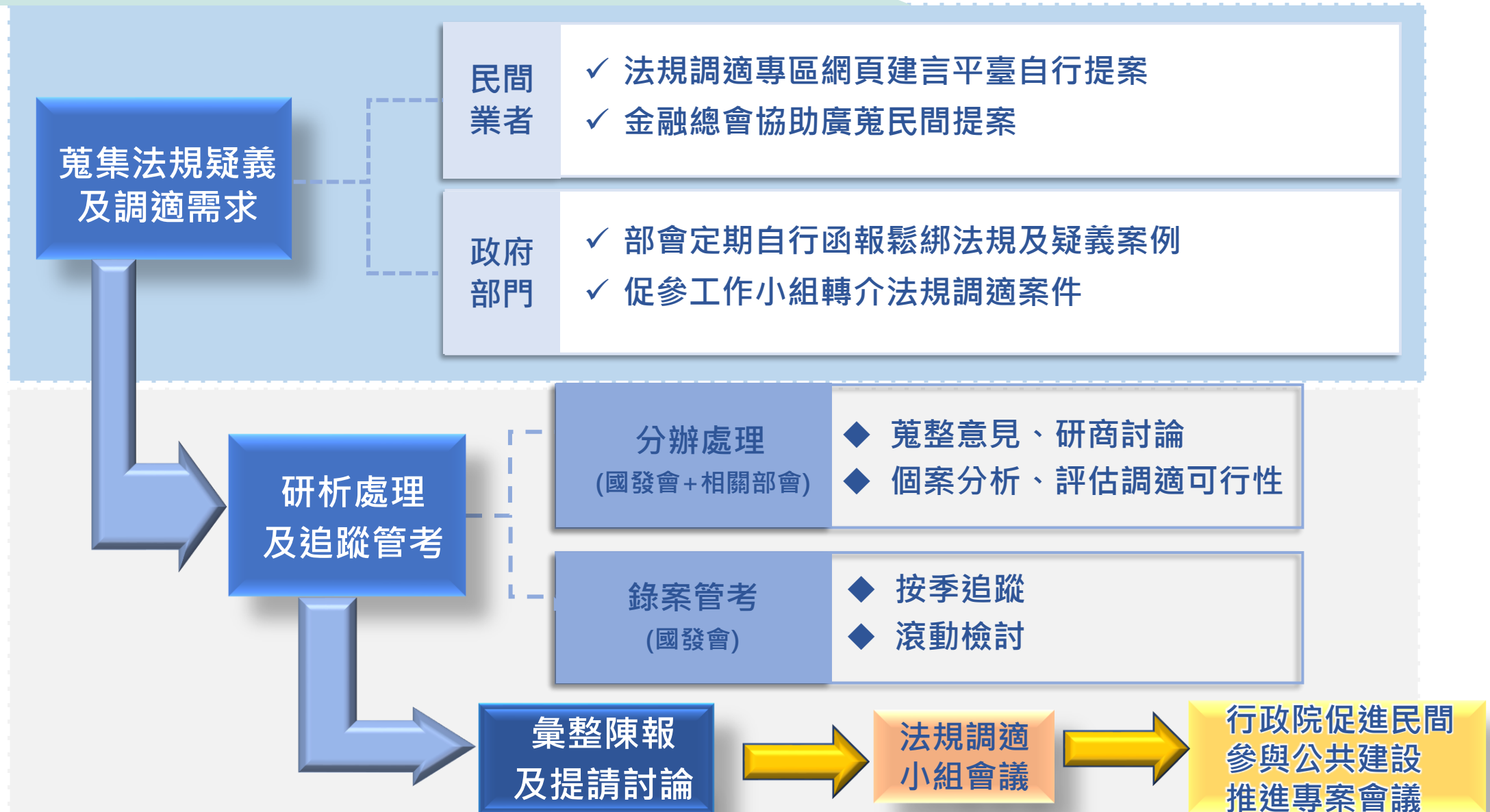
## 壹、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 --法規調適小組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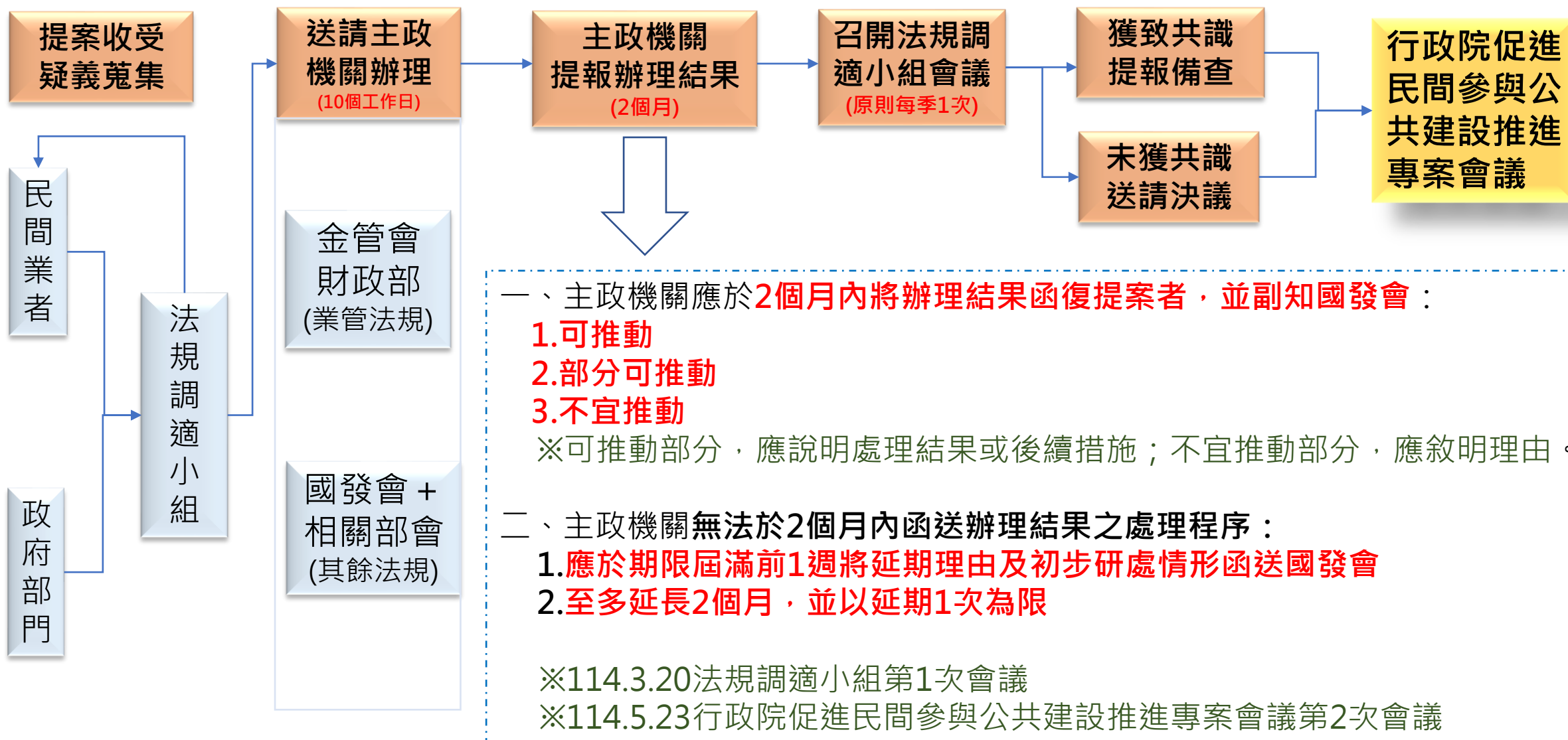
## 貳、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機制

- 規劃緣起
- 研議過程
- 認定原則內容
- 認定機制
- 後續作法與預期效益
- Q&A

# 法規調適小組簡介--運作機制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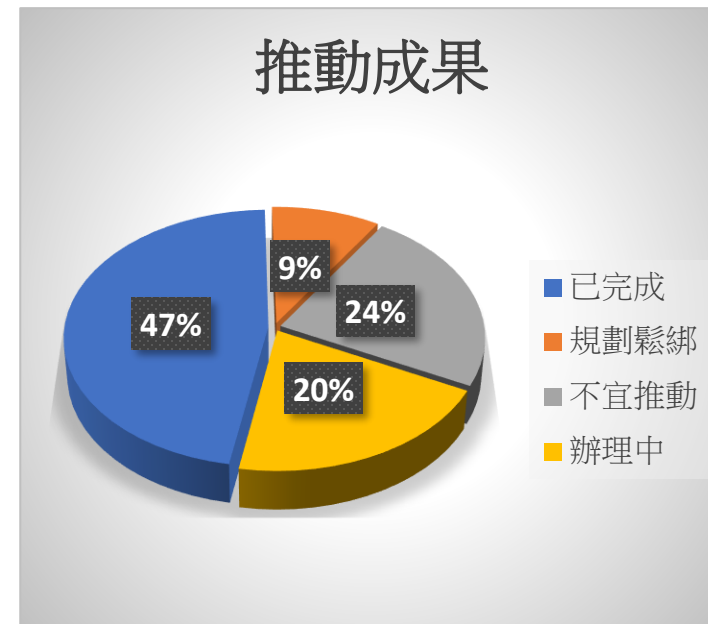
# 法規調適小組簡介--運作機制與流程



# 法規調適小組簡介--推動成果

## 成果總覽(113.08.30~114.11.30)

	完成	規劃鬆綁	不宜推動	辦結小計	辦理中
部會檢視	22	2	0	24	0
民間提案	8	4	15	27	13
總計	30	6	15	51	13



◆ 策略性產業函釋

◆ 政府部門優化法令

◆ 民間提案辦理成果

◆ 法令釋疑

部會	類別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之表後儲能專案計畫</li> <li>節能服務產業(ESCO)或設施</li> <li>儲能產業</li> </ul>
數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I ) 算力中心及相關服務</li> </ul>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平港、臺中港及臺北港之遊艇碼頭</li> <li>臺北港物流中心(倉儲)</li> <li>電動車充電樁</li> </ul>

# 案例分享

## 政府提案

### 農業部114.2.12建議：

於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15條增訂，已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須再行修正時，倘申請人無意願修正，主辦機關得逕為修正並續辦公開徵求



國發會  
114.2.27  
研商會議



### 財政部釋疑：

可行性評估報告核定前，已有協商機制；核定後如主辦機關針對民間所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另有其他不同規劃方向，可改以促參法第42條政府規劃方式辦理



提報114.3.20法規調適小組會議**結案**  
提報114.5.23院推進專案會議**備查**

## 民間提案

### 投信顧公會114.3.20建議：

增設基礎建設定義  
保險業資金投入基礎建設PE得享風險係數1.28%至3%間



114.4.15  
函送金管會  
  
114.5.23  
院推進專案會議分工



國發會114.7.18、8.13召會研議，9.22函送**基礎建設認定原則**予各部會、地方政府與相關公會

金管會114.7.29函復公會，將**修法(10.28完成)**並研議基礎建設風險係數



提報114.10.13法規調適小組會議  
提報114.11.13院推進專案會議  
(持續追蹤)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機制--規劃緣起

##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受法令規範

◆ 保險法§146 I：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金管會114.3.26令釋「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
- 依其他法令規劃之公共投資案，並符合特定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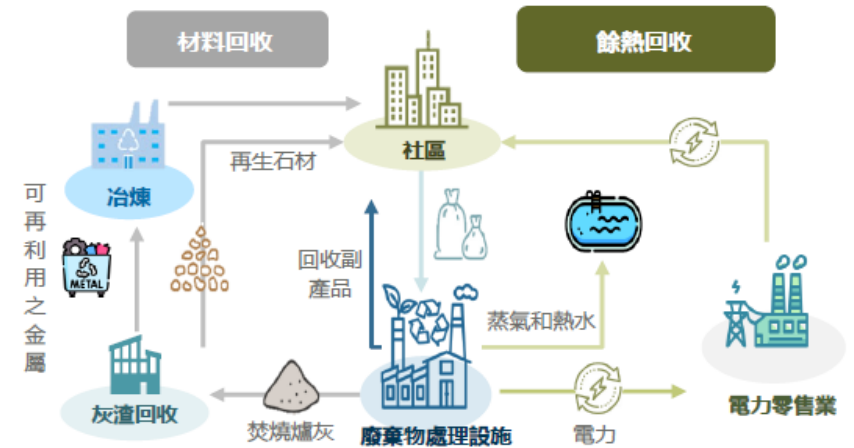
## 促參法 §3 公共建設之要件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機制--規劃緣起

## 部會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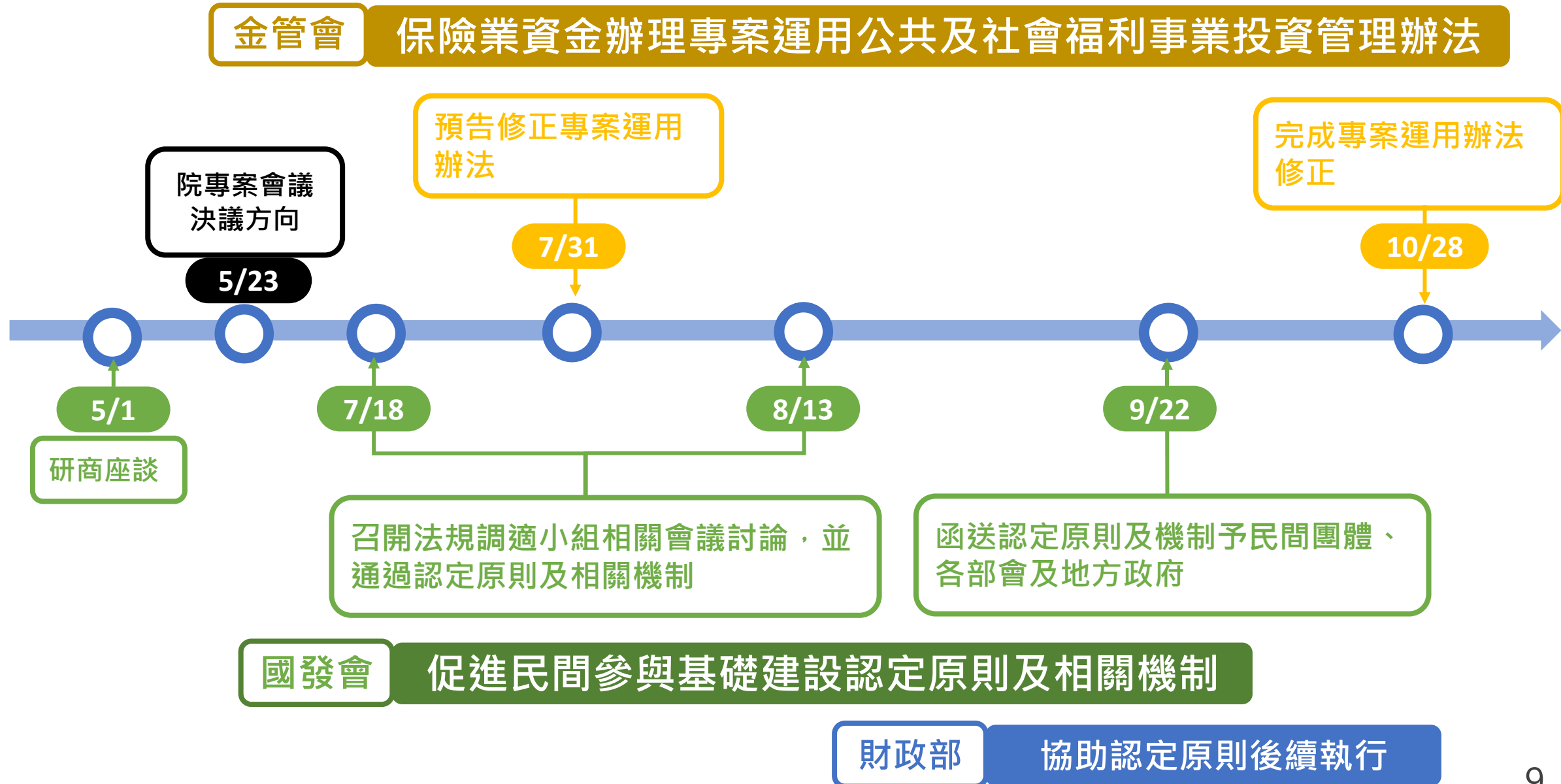
- 建設係供公眾使用(如游泳池、體育場等)，但**非採促參模式**興辦，得否等同視為公共建設？
- 民間業者自資興建焚化廠或污水處理設施，向政府收受處理費，**形式上供特定業者使用**，但**實質上處理公眾廢棄物或汙水**，解決政府需自資興建之問題，並有外溢效果，得否等同視為公共建設？
- 「供公眾使用」之原因、定義、得否放寬認定？



## 民間建言

- 兆元方案原已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型PE，惟業者採促參程序辦理意願較低，建議**擴大保險業投資標的**，將**基礎建設**納為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疇
- 確保政策與市場需求對齊，若不屬於促參案，應仍可廣義歸類為基礎建設。
- 保險業資金投資基礎建設PE得享**風險係數1.28%至3%間**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機制—研議過程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機制—研議過程

## 國際間關於基礎建設之定義

國家/組織	用語	定義	相關法令標準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基礎建設	提供或支援基本公共服務的實體結構、設施、系統及網路	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
歐盟	關鍵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意義之設施，其失效或損害將導致社會重大供應中斷、公共安全嚴重受損，或其他重大後果</li> <li>各成員國自訂標準，如供應人口數、營業額等</li> </ul>	NIS2指令、CER指令
美國	基礎設施	未有明確定義，而採舉例說明	基礎設施投資與就業法案
日本	社會資本	符合特定法律之社會基礎設施	社會資本整備重點計畫法
韓國	基礎設施	作為生產基礎、提高設施效率，與滿足使用者和公眾生活便利，並符合特定法律之基礎設施	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基礎設施法
新加坡	國家重要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控制及合法擁有</li> <li>有助於國家經濟、環境、社會等重大目的</li> <li>主要供當代或後代公眾使用或受益（無論是否免費）</li> </ul>	國家重要基礎設施政府貸款法
中國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發生數據洩漏、網路被攻擊或系統故障的情況下，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國家戰略和公共利益的信息基礎設施	網路安全法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機制—研議過程

## 國際間關於基礎建設之項目

### 交通運輸相關

項目	國家/組織
交通	IAIS、歐盟
道路、橋樑、鐵路、公路、公車、港口及水道、電動車充電	美國
道路、交通安全設施開發、鐵道、機場、港口	日本
鐵路、港灣、機場、公車、越野停車場、新港灣建設、公共計程車車庫	韓國
供公眾使用之道路、鐵路、隧道、公路、橋樑（用於架鐵路）、飛機跑道、客運站、貨運站、碼頭	新加坡

### 公園

項目	國家/組織
公園	日本
城市公園	韓國

### 水資源相關

項目	國家/組織
供水之公用設施	IAIS
引用水	歐盟
廢水	歐盟、韓國
水利設施	美國、新加坡
供水設施、下水道、河流	日本
自來水及相關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河流	韓國
污水收集、處理、供水	新加坡

### 農、漁業及糧食相關

項目	國家/組織
食物生產	歐盟
漁業港口設施	韓國

### 能源相關

項目	國家/組織
能源	IAIS、歐盟
電力及電網	美國
燃氣供應、綜合能源設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設施	韓國
發電、輸電、配電、燃氣或其他能源或電力	新加坡

### 電信及數位相關

項目	國家/組織
數位	IAIS、歐盟
寬頻	美國
資訊和通信網路	韓國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	新加坡
空間信息系統、超高速資訊和通信網路、	韓國

# 國際間關於基礎建設之項目(續)

## 社會福利及公共行政相關

項目	國家/組織
社會基礎設施	IAIS
城市基礎設施	韓國
公共管理	歐盟
公共租賃住房	韓國
火葬場設施	韓國
兒童福利設施	韓國
公共服務	新加坡
行政機關附屬機構的辦公大樓	韓國

## 衛生福利及醫療相關

項目	國家/組織
醫療保健	歐盟
公共衛生、住宅護理設施、醫療保健設施、老年人家庭護理設施、殘疾人福利設施	韓國

## 環境保護相關

項目	國家/組織
廢棄物管理	IAIS
處理舊污染	美國
土石流預防工作、陡坡塌陷預防施工	日本
沿海保護設施、海岸環境改善	日本
廢棄物回收	日本
廢棄物處理	韓國

## 文教、體育相關

項目	國家/組織
托兒所、學校	韓國
科學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韓國
公共體育設施	韓國

## 觀光

項目	國家/組織
自然林和遊樂林、植物園	韓國
自行車騎行設施	韓國

## 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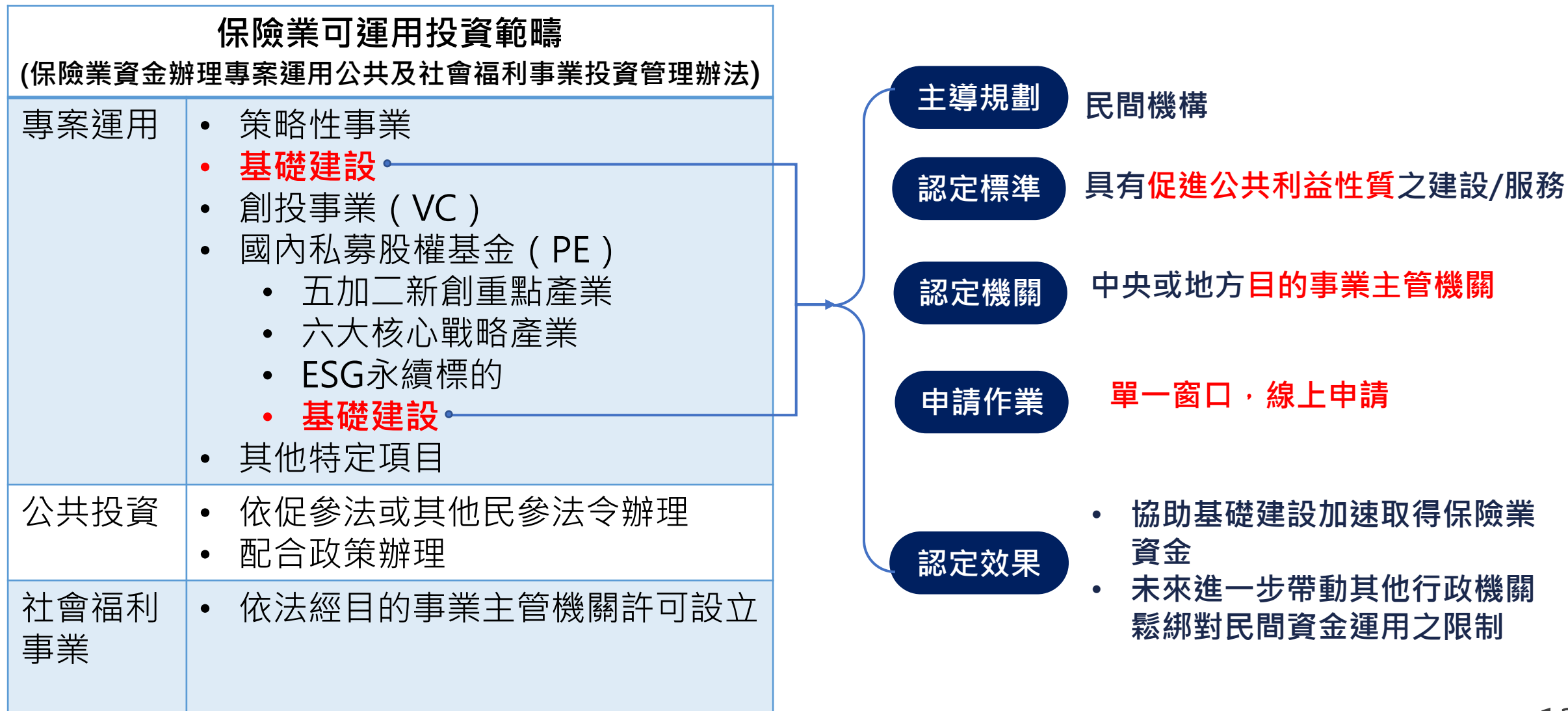
項目	國家/組織
金融	歐盟、新加坡
銀行	銀行

## 其他

項目	國家/組織
物流	韓國
國防和軍事設施	韓國
太空	歐盟
國際會議設施	韓國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內容

## 概念與架構簡介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內容

## 概念與架構簡介

### §1 基礎建設定義

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

- ✓ 提升公眾生活品質
- ✓ 支持農工商生產基礎
- ✓ 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 ✓ 提升國家整體利益

### §2 基礎建設項目

正面表列

- 促參法
- 其他民參法令

彈性擴充

依政策有鼓勵民間興建之需要

主管機關審查認定

§ 3 主管機關得函釋或公告特定基礎建設項目應符合之條件

§4、5 程序規定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內容

## 第1點（基礎建設之定義）

基礎建設，指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建設及服務，可提升公眾生活品質、支持農工商生產基礎、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提升國家整體利益者，且不以直接供公眾使用為必要。

- ◆基礎建設核心概念與認定標準：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
- ◆公共利益屬抽象概念，以例示方式提供認定參考因素
- ◆基礎建設即便僅供特定人使用，但仍可能透過建設或服務之外溢效果，而促進公共利益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內容

## 促進公共利益之判斷參考

司法實務/學者見解	內容
釋字第443號、第614號	<u>給付行政措施</u> 未限制人民自由權利， <u>受法律規範之密度應較寬鬆</u> ，倘非涉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等重大事項，原則上不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
法務部107.6.29法律字第10703507780號函釋	公共利益指 <u>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u> ；惟此屬 <u>抽象概念</u> ，難遽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宜 <u>個案認定</u> 。
陳新民 -釋字第709號不同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共利益概念具有內容不確定性和<u>受益人不確定的特徵</u>。</li><li>• <u>不是單純受益人數量問題，亦可能以質量取代數量來判斷</u>。</li></ul>
詹鎮榮 -公私協力計畫用地徵收取得之法容許性－以公益要件為中心	引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見解認為， <u>民間企業活動之本身雖非直接關涉公共福祉，但卻有間接促進公益之效力</u> 。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內容

## 第2點（基礎建設之要件/項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為基礎建設：

- (一)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或其他法令之公共建設及服務。
- (二)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政策需要，鼓勵民間興建之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建設及服務。

## 第3點（基礎建設認定、函釋與公告程序）

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民間機構之申請，經審查認符合前點規定者，得認定為基礎建設。前項機關得函釋或公告特定基礎建設項目應符合之條件。

◆基礎建設須經認定，權責機關：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正面表列項目：促參法+其他法令(廣義民參法令等)

◆彈性擴充項目：依政策需要認宜鼓勵民間興建

◆考量行政機關標準一致性及行政作業成本，並有利民間知悉認定參酌因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基礎建設項目，函釋或公告應符合之條件

例：

面積：開發面積達0公頃以上

金額：投資總額達0億元以上

產出：每日可提供00以上資源

其他

# 基礎建設項目示意

## 產業建設/服務

-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 數位建設

## 民生建設/服務

-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設施及水利設施
- 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其他法令如：

- 商港法
- 漁港法
- 電業法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促參法 建設/服務項目

## 其他法令 建設/服務項目

主管機關依政策需要  
鼓勵民間興建  
具促進公益性質  
建設/服務

## 社會建設/服務

-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 觀光遊憩設施
- 運動設施
- 公園綠地設施

框定最大範圍具有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建設及服務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內容

## 第4點（管轄爭議處理）

基礎建設之管轄如有爭議時，得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下稱專案會議）下設之法規調適小組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研商協調，必要時得報請專案會議核定。

## 第5點（民間機構申請程序及文件要求）

民間機構興辦建設及服務，得檢具申請書、規劃書等相關文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由該會轉送第二點之機關審查。



基礎建設申請認定機制、申請書及認定書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機制—办理流程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法規調適專區



本專區服務功能：

## (一) 法規調適事項：

- 業者可透過本平臺提出在規劃、參與政府公共建設過程中所面臨之法規調適問題，本平臺錄案後，將依行政機關之法定職掌與專業分工，協調所涉主管機關研處；如所提建言非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議題，本會將請主管機關處理並逕予回復。
- 建言處理流程如下：
  - 於本平臺提出建議；
  - 錄案後，函請相關機關研處，或視需要召開協商會議；
  - 由本會彙整後於本平臺公告成果（詳參「法規調適成果」）。

## (二) 基礎建設認定申請：

- 民間機構興辦之建設及服務，如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得檢具申請書、規劃書等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基礎建設認定申請，本會將轉送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 認定效果依相關法令而定，例如：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持基礎建設認定書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投資。

建言提出

基礎建設認定申請

法規調適成果



單一窗口，線上申請  
(國發會)

促參法

送財政部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其他法令

送法令主管機關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政策需要

轉送政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 辦理期限：

- 自確認主管機關之次日起算1個月為原則，得延長1次1個月。
- 得命補正1次，辦理期限自補正齊備之次日起算

符合要件  
發認定書

不符合要件  
敘明理由書面駁回

\*\* 辦理結果請副知國發會、金管會、財政部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機制—申請書

## 一、申請案件基本資料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有限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組織型態 _____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建設/服務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本案投資人（即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b>規劃書</b> (包括：計畫背景、基地區位及面積、建設構想、推動規劃及效益等，並說明資金來源有無涉及陸資、僑外資) <input type="checkbox"/> <b>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聯絡資訊(姓名、職稱、電話、地址、電子信箱)

## 二、基礎建設要件檢核及認定

檢核項目	申請人自評欄		主管機關複評欄	
			是	否 (請敘明原因)
符合認定原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促參法	(敘明建設及服務所屬促參法及施行細則之條號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令	(敘明法令、條號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政策需要	(具體說明申請案件符合主管機關政策需要及具促進公共利益性質之原因)		

※ 申請日期 & 簽章

# 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機制—認定書

申請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事項	
主管機關認定結果	上列申請人申請事項，經本部(會/署/局...)審核結果如下：  本案_____（建設及服務名稱）， (如認定之基礎建設有多項，應分別列明) 經核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要件，認定為基礎建設，理由如下：
備註	本認定書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就申請人提供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認定申請事項是否屬於認定原則所列之基礎建設。認定結果不及於建設及服務之實際規劃與執行內容，亦不代表政府機關已核准或將參與建設，請各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自負投資風險。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認定機關：  
(印信)

**格式供主管機關參考，  
請依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 後續作法與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主責事項
國發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擔任<b>單一窗口受理</b>申請案件</li><li>確認管轄，轉送相關機關辦理</li><li><b>推廣宣導</b></li><li><b>追蹤管考</b></li></ul>
金管會	訂定保險業投資基礎建設所適用之 <b>風險係數</b>
財政部	<b>協助轉送涉促參法公共建設項目認定之申請案件</b> 予相關機關辦理
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b>依辦理期限，妥適進行審查</b> 民間機構申請案件

## ✓ 鼓勵及加速保險業資金投入基礎建設

- 新增投資標的，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 提升投資誘因
  - 金管會將研議適用之風險係數

## ✓ 充實基礎建設質量 提升國家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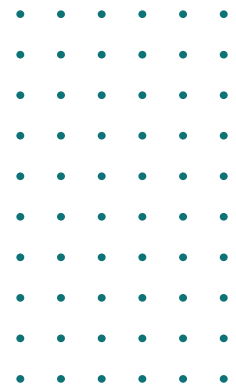
- 提升生活品質、支持生產基礎
- 間接舒緩政府建設壓力、減輕財政負擔

## ✓ 帶動其他行政機關鬆綁對民間資金運用之限制

### 已申請案件

114.10申請案2件：

- 商業設施(物流中心) → 經濟部11.3核發認定書
- 農業倉儲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漁港區域內之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 農業部審查中



報告結束  
謝謝聆聽

